

附件 1: (如是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: 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) 的 (项目名称: 神木市城投壹号消防检测项目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神木市城投壹号消防检测项目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: 陕西巨永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3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巨永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05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